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3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彭湘淳

被告 關智耀即德臣建材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6,9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2%、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3,0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2%、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各100萬元，並於同日分別簽訂同額協助中小型事業疫

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與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
月5日起至117年12月5日止，分別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
儲金機動利率各加計週年利率0%及0.5%機動計息(現為
1.72%、2.22%)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詎被告分別
自114年3月5日及同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，尚欠附表所
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
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
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
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、23至42
頁)，互核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
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
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
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單位：新臺幣)：

編號	尚餘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		
		年利率	起迄日	年利率	逾期在6個月以內	年利率	逾期超過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1	786,951元	1.72%	自114年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172%	自114年3月6日起 至114年9月5日止	0.344%	自114年9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793,006元	2.22%	自114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222%	自114年2月6日起 至114年8月5日止	0.444%	自114年8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579,957元						